



## [PLEN-A] 建议书

###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电信的需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 考虑到

- a) 造成人类苦难的灾害日益增多，
- b)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偏远地区居民的特殊要求，
- c) 现代电信技术成为减少灾害和救灾活动的重要工具的潜力，

####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7和第191款的规定，即，电联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必须首先重视有关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业务，

#### 注意到

所有电信设施的可靠性依赖于在网络开发和建设的每一阶段进行适当的持续不断的规划，

#### 进一步注意到

为确保电信网络在上述情况下能够得到充分利用，需要建立一个适当的管制环境，

#### 做出建议

- 1) 各主管部门应确保电信业务提供商适当考虑救灾电信的问题；
- 2) 管制机构应通过适当的国家规定把提供电信作为减灾救灾工作的一部分；
- 3)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应作为一项紧迫工作研究电信与抗灾和可持续应用有关的问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工作计划中提出适当措施，在上述建议的活动中为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在审议时注意此问题。